

一、东莞市横沥周小林蔬菜档经营的“葱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周小林蔬菜档经营的“葱” (购进日期: 2024-05-14), 丙环唑、噻虫嗪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周小林蔬菜档经营的“葱” (购进日期: 2024-05-14) 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予以处罚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90725C01号。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, 并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, 是种植环节中过度添加农药导致农产品抽检不合格。